



CEDD Clarification (OD and The Sun on Lung Mei 14/1)
CAROL KA YEE HO to: news@opg.com.hk

14/01/2013 19:43

From: CAROL KA YEE HO/CEDD/HKSARG
To: news@opg.com.hk
EDMS No.: Doc. Src.:

關寶恕小姐：

您好，就貴報今日(2013年1月14日)的報道《東方民調：政府濫毀檔案 調查貪曾受阻》及《太陽民調：銷毀貪曾檔案 奪市民知情權》中提及龍尾灘工程資料，本署現作以下澄清：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08年2月6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將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刊憲，刊憲期於2008年4月6日結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08年多次就龍尾泳灘工程規劃向區議會報告進度，在7月22日的會議上報告的反對數字只是初步計算，其中包括聯署信件和個人信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在9月16日的區議會報告中，已把反對意見更正為21封，其中包括兩封分別由兩個環保團體提出的反對意見。另外，在刊憲期間，該兩個環保團體就本署聘請的顧問公司進行的生態調查和環評時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再向本署遞交兩封投訴信，在進一步澄清後，我們認為將投訴信納入為反對信件較為合適，因此，反對信件的總數增加至23封。我們亦已處理了這二十三封反對信。

何家儀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總部公共關係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